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p>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新增 3.1.4，章程中涉及的其他序号相应顺延调整。</p>	<p><u>3.1.4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u></p>
3	<p>4.1.1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4	<p>新增 4.2.3，章程中涉及的其他序号相应顺延调整。</p>	<p><u>4.2.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p> <p><u>（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u></p> <p><u>（四）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u></p>

		情形。 <u>公司股东大会因前款第（三）种情形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u>
5	4.5.4 （五）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5.4 （五）委托人签名 <u>（或盖章）</u> 。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u>
7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u>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u>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5.1.1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1.1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u>期限尚未届满的</u> ； （七）法律、行政法规、 <u>部门规章或深交所</u> 规定的其他内容。
9	5.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5.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u>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u>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10	5.2.3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2.3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提供财务资助</u> 等事项；

11	<p>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li>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li> </ol> <p>（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li> <li>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li> </ol>	<p>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li> </ol> <p>（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li> <li>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ol> <p>未达到以上第（一）、（二）项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可以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u>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4.2.2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4.2.3</p>
----	---	---

	<p>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p> <p>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u>在审议担保事项、<u>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u>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p> <p>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p>
12	<p>5.2.1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5.2.1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13	<p>6.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p>	<p>6.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u>党总支书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u>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司高级管理人员。	
14	<p>6.5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u>(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u></p> <p><u>(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15	7.2.2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2.2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6	7.2.3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7.2.3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7	7.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7.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u>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u>
18	8.1.3 公司党总支设立工作部门，并配备总支工作秘书。	8.1.3 公司党总支设立工作部门，并配备 <u>公司党总支</u> 工作秘书。
19	8.1.5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8.1.5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 <u>《党章》</u> 等有关规定办理。
20	9.1.8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9.1.8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1	第十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 <u>和公告</u>
22	10.1.1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0.1.1 <u>(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u> <u>(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
23	新增 10.1.2, 章程中涉及的其他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10.1.2 <u>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u>

		到通知。
24	10.1.3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0.1.4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u>
25	10.2.1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0.2.1 公司指定 <u>《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u> 等报刊、 <u>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u>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6	新增	12.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u>按规定予以公告。</u>